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wh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主席)

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除繼續經營其現有餐飲業務外，本集團擬把握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隨著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正制訂集中擴大大公司於各行業之業務範疇之新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以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方向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於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